

江恩环审（2023）42号

## 关于恩平市黄沙坑水电站有限公司一级水电站年发电 140万千瓦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恩平市黄沙坑水电站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黄沙坑水电站有限公司一级水电站年发电140万千瓦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黄沙坑水电站有限公司一级水电站年发电140万千瓦时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大田镇炉塘村委会辖区内。本项目始建于2008年1月投产发电，为引水式发电站。

本水电站占地面积123.75m<sup>2</sup>，引水渠长2336m，总装机容量480kW（1\*320kW+1\*160kW），设计年发电量140万kW·h，设

计年利用小时数 6250 小时，设计水头 21m，设计流量 1.3m<sup>3</sup>/s。水电站取水口位于电站上游的拦河坝，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4.8km<sup>2</sup>，取水许可证（取水（粤江恩）字[2020]第 00030 号）显示取水量为 650 万 m<sup>3</sup>/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现对你单位报送的《报告表》予以备案。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三、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将该项目纳入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9日